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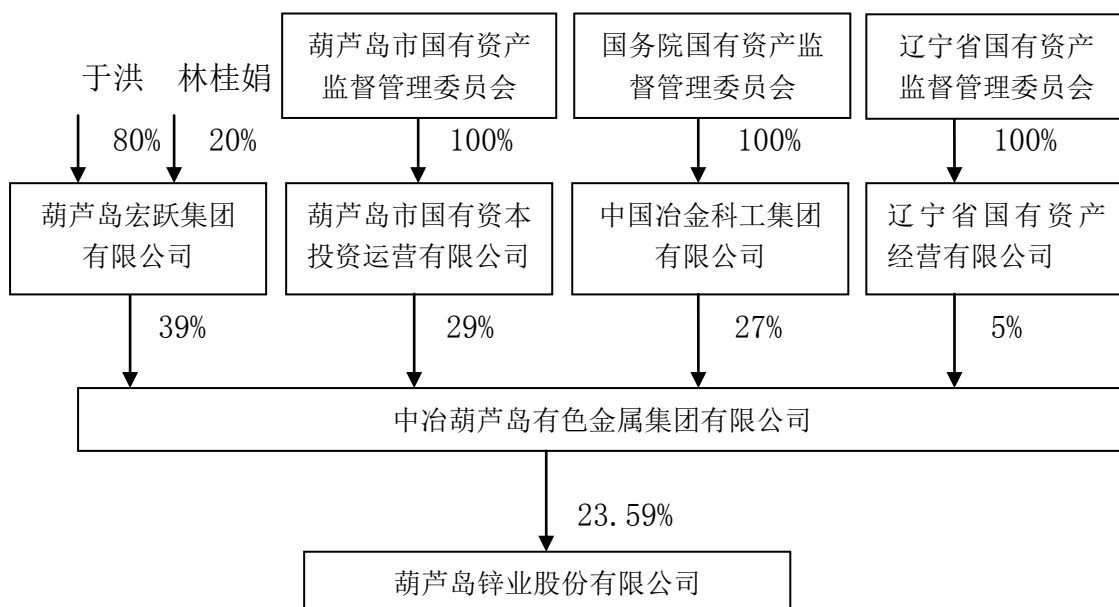
完成股权划转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941号），同意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2015年12月8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

称“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截至目前，战略重组相关工商变更工作尚未完成。

于洪先生和林桂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于洪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